

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6-ZB09

采 购 人：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衡沣智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如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5. 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 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 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 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9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4号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1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ZB09
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咸阳市中心城区 “十五五”城市更新 专项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 4 号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2 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 4 号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6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 4 号咸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A4 纸张打印),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注: 获取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64 号

联系方式：029-332880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衡沣智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 4 号

联系方式：177922594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怡彤

电话：1779225940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咸阳市渭阳西路64号 联系人：王毅超 电 话：029-3328807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衡沣智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中华西路4号 联 系 人：王怡彤 电 话：17792259406 邮箱：1662959607@qq.com
1.1.3	项目名称	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1.4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1.4	供应商资格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3.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文字版正本壹份（彩印），副本贰份 电子版贰份（U 盘）
3.5.2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3.5.3	近年业绩年份要求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使用封套分别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封套包装容量不够时，可分册包装。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装入正本密封袋中。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正/副本）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封套的封口处和供应商名称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地点及时间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80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任何超过此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9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6	项目属性及行业划分	1. 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资料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0	其他要求	当本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项目名称）磋商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响应文
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函

3.1.2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4 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3.1.5 响应方案说明

3.1.6 供应商承诺书

3.1.7 其他资料（如有）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评审工作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5）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6）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7）磋商；

（8）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9）评审；

（10）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8. 其他情况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8.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性 审 查	基本资格 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详细评审

满分：100 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服务部分：满分80分 商务部分：满分20分	
2.2.1 (1)	技术服务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80分	研究背景	全面理解国家关于城市更新工作开展的背景，对接国家城市更新工作指南和相关要求，准确把握项目建设要求，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实际可操作性强。 优秀（4分）：完整覆盖国家、省市城市更新上位政策，结合咸阳市本地发展现状，内容详实、落地性强；良好（2分）：基本覆盖核心政策，结合本地需求，但内容深度不足，落地举措偏少；一般（1分）：仅简单罗列政策，未结合咸阳项目实际，内容框架化、缺乏实操思路。	4分
		体检评估分析	结合城市体检工作，提出核心问题和发展诉求，问题分析准确、深入，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实际可操作性强。优秀（6分）：系统开展片区体检，精准识别存量空间、民生、产业核心问题，配套对应发展诉求与分析逻辑；良好（4分）：完成基础体检分析，能识别主要问题，但分析深度不足，诉求匹配度一般；一般（2分）：仅简单罗列表层问题，无系统化体检逻辑，发展诉求空洞无落地支撑。	6分
		更新目标与策略	准确把握现阶段存量发展和城市更新机遇；提出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和更新策略；把握准确、科学合理。优秀（6分）：更新目标分层清晰，短期、中长期策略完整，适配本地存量发展实际；良好（4分）：具备完整更新目标与基础策略，但分阶段实施逻辑不完善；一般（2分）：仅提出宏观目标，无细化落地更新策略，适配性不足。	6分
		更新重点任务 和更新片区指引	结合项目需求，厘定住建部关于城市更新工作八大方面的相关要求；提出可落地可实施的城市更新行动方案；依据咸阳市各片区的功能和建设特点，划分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形成片区划定成果及细化更新指引；方案全面详细、主次分明，结构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优秀（20分）：完整落实住建部八大更新要求，全覆盖咸阳片区划分，配套完整片区指引、重难点解决方案；良好（15分）：覆盖主要更新要求，完成片区划分，但片区细化指引、重难点分析内容简略；一般（10分）：仅搭建更新方案框架，片区划分粗略，无完整细化更新指引。	20分
		项目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	1. 进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可确保90天完成：8分 2. 进度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6分 3. 进度不合理，保障不足：4分 4. 未提供：0分	8分

		后续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全面、配合审查/汇报/修改到位：8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需求：6分 3. 承诺简单：4分 4. 未提供：0分	8分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5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一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2分，每一人具备高级职称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得1.5分，最高得1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参保证明需通过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网络系统出具且可以进行网络真伪验证）	15分
		业绩	投标人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8分
		获奖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以来类似城市更新类规划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5分，最多得5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文件扫描件）	5分
以上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2.2.1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满分20分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备注：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无效磋商处理。

2.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2.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2.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5、磋商评审纪律

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5.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6.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6.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定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0、成交公告

10.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合同授予

11.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费标准。（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纵深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项目，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号）要求，编制《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二）采购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有效推动咸阳市城市更新和各项城市建设工作，按照系统谋划、重点突破、全面完善、近远结合的思路精心布局，实现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同时也是“十五五”期间指导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财政性资金、城市更新贷款的重要依据。

（三）采购项目实施依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决策部署，纵深推进西安—咸阳一体化，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项目，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陕建发〔2025〕123号）要求。

（四）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编制完成《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指导开展“十五五”时期城市更新行动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

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比例100%，资金已全额落实。

1.3 服务范围与编制要求

1.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城市更新行动部署、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要求、《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陕建发〔2025〕123号）及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现行城乡规划相关规范、标准、政策，完成《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全套成果编制工作。
2. 全面梳理咸阳市中心城区现状，分析城市更新现存问题，明确“十五五”期间城市更新总体思路、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保障措施、重点项目清单等内容。
3. 规划成果需满足各级主管部门评审、公示、报批要求，作为咸阳市“十五五”城市更新工作实施、资金申报、项目落地的法定依据。
4.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评审、修改、公示、报批、汇报、技术答疑等与本项目规划编制相关的合理后续服务。

1.4 服务地点

咸阳市（甲方指定地点）

2.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

1. 本合同正本、副本及补充协议；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报价、技术方案、业绩、人员配置、承诺等全部资料）；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5. 双方往来书面函件、会议纪要、确认文件；
6.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技术文件。

3. 第三条 履行期限

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规划编制、修改并提交最终报批版全套成果，通过专家及主管部门评审。
2. 阶段性节点（双方可根据实际调整）：（1）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提交现状调研、基础资料分析、规划初步思路及大纲；（2）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提交规划初稿，配合甲方组织内部研讨；（3）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根据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规划送审稿，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4）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根据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意见完成最终修改，提交正式报批版全套规划成果。
3. 因甲方原因、政策调整、评审延后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事由乙方需在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确认。
4. 规划交付后，免费后续服务期至本规划正式批复为止，包含公示答疑、报批修改、技术对接、项目落地咨询等工作。

4.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该总价包含人员人工费、调研费、资料费、编制费、图纸制作费、评审配合费、税费、现场服务费、后续修改费、运输费、风险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已充分考量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4.2 付款方式（财政资金支付，按政府采购流程执行）

合同签订后付20%，完成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付40%，审批完成后40%。

4.3 付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户名：_____

4.4 支付说明

1. 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予以理解。甲方应积极推进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并及时协调落实，若财政拨款审批延迟，甲方应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成果不合格、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5.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

5.1 交付内容及标准

乙方须按照《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及甲方要求，交付以下《咸阳市中心城区“十五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全套规划成果（内容、深度、格式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划行业标准）：

1. 规划文本：正式装订版___套；
2. 规划图纸：全套标准图纸___套；
3. 电子成果：全部成果高清电子版（PDF格式+可编辑源文件），U盘/光盘___；
4. 汇报PPT：规划评审、公示、汇报专用PPT文件。

5.2 交付形式

纸质成果采用 A4/A3 标准装订，封面统一标注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电子文件无损坏、无缺失、可正常打开使用。

5.3 交付地点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指定科室）。

5.4 成果权属

1. 乙方完成的本项目最终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公示权、报批权及后续应用权利。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自有通用研究方法、技术模型、编制模板、非针对本项目的通用数据资产等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2. 乙方仅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自身业绩展示、行业评奖评优、学术交流研讨、进行科学研究（不得泄露涉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售卖、借用、泄露本规划全部或部分成果。
3. 项目涉及的基础涉密资料，乙方须严格保密，服务结束后完整返还甲方。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调研数据、相关专项规划、政策文件、现状图纸等现有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负责组织规划研讨、专家评审、部门对接、公示、报批等工作，及时向乙方反馈各方修改意见。
4.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服务过程、人员配置、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返工。
5. 协调咸阳市相关部门、区县配合乙方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6.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规范、政策编制规划，不得提出违法违规的修改要求。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期限、技术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规划编制，保证成果科学、合理、合规、可落地，满足评审及报批要求。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城乡规划师或城乡规划（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全程驻场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 组建专业稳定的技术团队，配备足够规划、建筑、市政、景观等专业人员，保障工作进度。
4. 主动开展现场踏勘、现状调研、走访座谈等工作，主动对接甲方及各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工作进展。
5. 按照甲方、评审专家、主管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无偿、及时完成成果修改、完善，直至规划通过最终批复。
6. 按时参加评审会、汇报会、答疑会，安排专业人员现场讲解、答疑。

7. 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项目涉密资料、规划内容严格保密，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不得泄露、外传。
8. 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监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工作。

7. 第七条 成果验收

7.1验收依据

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陕西省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导则》、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划规范、政策、评审意见。

7.2验收流程

1.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核查；
2. 内部核查通过后，甲方组织专家、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正式评审验收；
3. 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4.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批复，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7.3验收标准

1. 成果内容完整、深度达标，符合编制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
2. 规划思路清晰、定位准确、数据真实、方案具备科学性、前瞻性、落地性；
3.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全部要求，无重大遗漏、错误、缺陷；
4. 纸质、电子成果齐全、格式规范。

7.4不合格处理

因乙方过错成果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5个日历天内无偿整改完毕；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零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
2.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无故拖延评审，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2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成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节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成果质量违约：规划成果存在重大技术错误、违反规范、弄虚作假，导致评审不通过、项目无法报批的，乙方须无偿返工，并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 人员违约：非因人员离职、重病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每次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5. 保密违约：乙方泄露项目涉密资料、规划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服务违约：乙方拒不配合评审、修改、答疑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乙方履行完毕。

8.3 违约累计

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30%。违约方赔偿责任以该上限为限。

9.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若出现违约行为，经乙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自然灾害、疫情、政策重大调整、政府禁令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立即恢复履行合同。

11.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12.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弄虚作假、成果严重不合格；
3. 因政策调整、项目取消，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12.3 合同终止

1. 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款项结清、成果交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解除之日，本合同终止。

13.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乡村振兴等）。

13.2 廉洁承诺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礼金、礼品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串通舞弊。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移交纪检、监管部门处理。

13.3 通知与送达

双方书面通知、函件、文件均以本合同首页地址、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地址变更须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3.4 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送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可另行增加份数。

13.5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3.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方式：_____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依据具体编制内容自行填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说明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2.1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工作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合计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服务费用、税金等费用及其它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须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网络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则无需提供。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或城乡规划（或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单位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编写完整的服务方案）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从业资格 证书	学历	在本行业从业工 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 的职务

说明：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近年完成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供应商单独准备（盖章），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单位

同意



招标单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